目前位置：
- 首頁
- 最新消息
- 最新公告

回上一頁
f G p
友善列印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05. 07. 22 文
檔號: 105513

# 公告自即日起受理本(105)年度第2次公司或商號「參加國際展覽（限國外）」之業務補助申請。

作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文章公布日期：2016-07-22
最新檢視日期：2016-07-22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2016/07/22
發文字號：貿展字第1050250523號
附件說明：如文(共2頁)(1050250523-1.pdf)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受理本(105)年度第2次公司或商號「參加國際展覽（限國外）」之業務補助申請。
依據：「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「補助辦法」）第6條附表第2項。
公告事項：
一、申請資格：「補助辦法」第4條第5款規定之公司或商號，須符合下列資格：
(一)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向本局登記之公司或商號。
(二)103年7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止具有出進口實績。
(三)自本局第2次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（105年8月15日）起算前一年內未受註銷、撤銷或暫停出進口處分。
(四)繳交推廣貿易服務費且無欠繳紀錄。（依財政部關務署每日提供本局最新欠費資料作為審查基準。）
二、補助計畫：僅限於「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」。
三、補助展覽項目：限為國際展覽（指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達10%以上或來自6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商展）之場地租金。另依補助辦法第8條規定，參加國際展覽之補助額度，不得超過場地租金之90%。
四、補助展覽執行期間：本年9月1日至12月31日。
五、補助優先順序、全年補助總額、每展補助額度：
(一)補助優先順序：
１、第1輪：
(１)補助對象：本年度未曾獲得核配之廠商，並以補助1項展覽為限。
(２)補助順序：依市場級別（如附件1），按第1級、第2級及第3級市場之順序進行核配。
２、第2輪：第1輪核配完畢後如經費仍有剩餘則進行第2輪核配：
(１)補助對象：所有申請廠商（含第1輪廠商）。
(２)補助順序：依市場級別，按第1級、第2級及第3級市場之順序進行核配。如有必要時將依實際狀況按比例調整。
(二)全年補助總額：每一公司或商號本年可申請補助總額上限依103年7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之出進口實績級距設定，請至「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管理系統」（以下簡稱補助系統）(網址https://espo.trade.gov.tw)查詢。
(三)每展補助額度：
１、第1級市場：每一展覽租用1個攤位（每一攤位以9平方公尺計算，四捨五入），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萬元，租用1個攤位以上，每增加1個攤位，增加補助5,000元，每展補助上限為5萬元。
２、第2級市場：每一展覽租用1個攤位（攤位數計算方式同上）補助2萬5,000元，租用1個攤位以

上，每增加1個攤位，增加補助5,000元，每展補助上限為4萬5,000元。

３、第3級市場：每一展覽租用1個攤位（攤位數計算方式同上）補助2萬元，租用1個攤位以上，每增加1個攤位，增加補助5,000元，每展補助上限為4萬元。

六、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05年8月15日止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全面採行線上辦理，恕不接受紙本申請，若有系統操作上之問題，可電洽本局委託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成立之「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」（地址：臺北市松江路350號5樓；連絡電話：02-2567-3360，分機551～556；傳真：02-2567-3362；免付費電話：0800-005-700）處理。線上申請步驟如下：

(一)申請帳號及密碼：請於該系統「帳號/密碼功能」項下申請帳號及登錄密碼，並下載「補助公司/商號參加國際展覽密碼申請書」，填妥後傳真至專案辦公室，經審核通過後，憑以申請補助計畫（已申請核准者，不需重複申請）。

(二)開始線上申請：請登入該系統「線上申請」功能，並於該系統「展覽代碼查詢」項下查詢擬申請補助之展覽是否已建置於系統資料庫內，續依以下步驟作業：

１、如已建置，請線上選取擬申請之展覽(如申請多展，請依序選取)後，分別填寫相關展覽計畫及預算欄位，填妥後進行送件，至該系統回復確認收到，即完成線上申請。

２、如未建置，請下載「新增公司/商號參加國際展覽名稱及代碼申請書」填寫，並檢附該展之國際展覽證明傳真至專案辦公室，經核准後，再依步驟1進行線上申請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本部推廣貿易基金「捐助個別廠商及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辦理推廣貿易業務」項下編列補助經費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公司或商號如已參加公協會、紡拓會或外貿協會籌組參展團之展覽且獲有參展補助，請勿重複申請本計畫之補助，如經查有虛報（如：重複領取）、浮報（如：以少報多）或欺騙行為（如：以造假文件核銷）之情事者，本局得依「補助辦法」第28條之規定，視情節輕重酌減60%以下之補助款或對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1至5年。又前述欺騙行為經查證屬實者，除須繳回已受領之補助款外，涉及違反刑事法律之相關規定者，本局亦將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偵辦。另同一展覽如獲有其他政府機關之參展補助，核銷時請於申請書上詳實填列，如該機關規定不得重複申請，則從其規定。

(二)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大陸地區展覽之經費不得超過補助總經費之25%。如有超過情形，大陸地區參展案件之補助經費將依超過之比例統一調解，爰請於申請時審慎填列，勿過度集中於中國大陸市場，亦應考量其他市場之展覽。

(三)公司或商號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時，應於參展攤位明顯使用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標誌（臺灣一等一），並拍照證明。如違反規定，依據「補助辦法」第28條規定，本局得依情節輕重酌減60%以下之補助款或對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1年至5年。現行扣款方式請參閱「未使用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（臺灣一等一標誌）扣款原則」（如附件2）。

(四)公司或商號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如須變更（原則僅限變更至同一級市場或變更至上級市場，如第2級市場同意變更至第1級市場），或取消計畫內容，應於計畫預定執行15日前，於補助系統進行線上申請，經本局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。公司或商號如有取消、重複變更及逾期核銷等情形，將依「公司或商號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記點原則」記點，並依逾寬限值點數扣減隔年度之補助總額（如附件2）。

附件：1050250523-1.pdf

延伸閱讀